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福地

選任辯護人 潘維成律師
詹傑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福地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段000號之正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源公司）負責人，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，本應注意雇主對於鑽孔機、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，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，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，並使勞工確實遵守，並應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以使勞工知悉操作各機具時應遵循安全作業方式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於廠內明確告知勞工及標示操作攻牙機時，不得配戴手套，亦未對勞工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適有告訴人即勞工范寶娥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3時許，在上址公司廠內，操作攻牙機時，因使用手套作業，致其左手遭攻牙機捲入，受有左側遠端橈、尺骨開放性骨折併伸肌腱斷裂損傷、左手第二、五掌骨骨折、左手伸指及伸拇肌腱沾黏、掌指及腕關節僵硬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